附件7：

海南省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计算公式

一、基本原则

信用评价总分值100分。计算方法为先单项评价，后按公式进行综合计算。

二、计算流程

（一）投标行为

投标行为分值总分为100分，仅对信用评价周期内企业历次投标失信行为进行累计扣分，扣完为止；无投标失信行的按100分计算。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T≥0；

i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二）履约行为

企业履约行为分值满分为100分，当一个企业有2个以上从业合同段参与评价时，采用合同价加权平均法计算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1.企业单个从业合同段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其中，；

i为评价周期内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企业履约行为综合评价得分：



其中为企业在某个合同段所得的履约行为评价分值，为该企业在相应合同段的中标合同价，i=1、2、…n，n为项目个数）

（三）其他行为

其他行为中涉及的失信行为和良好履约行为一并在总分值中进行扣分或加分。

三、省级综合评分：

（一）计算公式：=a+b-Q+J

（二）有关说明：

1. 省级综合评分≤100，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Qi为其他失信行为对应扣分标准，Ji为其他良好信誉行为对应的加分标准，a、b为评分系数。

2. 企业信用评价周期内存在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评价时，a=0.2,b=0.8。

3. 企业信用评价周期内无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评价时，履约行为L按80分取值。且：

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T≥80分，则a=0.2,b=0.8；

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T＜80分，则a=1,b=0。